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济职院字〔2023〕51号

关于印发《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8日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培训管理，确保社会培训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以及广大教职员工参与培训工作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关于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教职字〔2020〕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培训是指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社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院社会培训工作，制定学院社会培训发展规划，对社会培训工作进行总体指导。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

任，成员由社会培训主管部门、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技与改革发展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保障处、安全保卫处、校企合作与就业创业处、考核办公室、审计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培训主管部门。

第四条 学院对社会培训实行管办分离。学院社会培训主管部门为学院社会培训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院社会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代表学院统一行使社会培训工作监管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贯彻执行各级政府部门的社会培训相关政策，负责全院社会培训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

（二）负责拟定学院社会培训发展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三）负责社会培训项目的立项审批；负责对社会培训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社会培训合同事务进行管理；负责对社会培训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考核；审核发放社会培训证书等；

（四）负责协助纪检监察、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做好培训经费的管理使用和审核审计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各教学单位是开展社会培训工作的主体（以下简称培训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面向社会联系各类社会培训工作，积极开发社会培训资源、开拓社会培训项目，主动承担各类社会培训工作；

（二）负责制定本部门社会培训实施办法及年度工作方案和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培训工作；负责本部门培训经费的管理及使用，对培训经费支出的使用合规性负主体责任；

（三）负责培训日常管理、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培训基地建设；

（四）负责做好培训项目统计、总结、资料整理与归档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院内设的其他非教学单位，原则上不得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活动。未经学院批准和备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济宁职院”或“济职”等名义开展社会培训。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各培训部门在培训项目实施前需向社会培训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由社会培训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一）培训部门开展社会培训需求调研，与委托单位或合作企业商定培训项目，拟订培训合同（协议）；

（二）培训部门编制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师资、场地、设施、安全、考核办法等，并根据培训方案填写立项申请表。申请表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培训对象、

责任人、举办时间、培训地点、师资配备、收费标准、项目起止时间、详细的收支预算等；

（三）材料审核。培训部门将培训合同（协议）、培训方案、立项申请表、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等一并报社会培训主管部门及财务处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并由分管院领导签批后，进入立项环节；

（四）培训合同（协议）签订。培训部门按照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合同审批，审批通过后与委托单位或合作企业签订合同（协议）。

第八条 培训方案、立项申请表、合同（协议）文本原则上统一采用学院标准模板。

第九条 政府部门委托或学院直接确定的项目，需提交相关文件、培训方案、学员名单等，经社会培训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实施。

第十条 鼓励各培训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举办跨专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培训项目。

第十一条 开展公益性培训，应提前向社会培训主管部门提交培训方案。培训部门委派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培训，若未能签订培训协议，企事业单位出具的邀请函等视同公益性培训协议。

第四章 合作培训

第十二条 合作培训是指学院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的社会

培训。

第十三条 培训部门应对合作培训项目严格把关，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培训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校外机构应具有开展培训的资质或办学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一定的培训经验和市场运作能力。如合作方涉及本院教职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四条 合作培训要坚持学院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院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培训项目、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五条 同等教学水平、能力条件下，优先聘请校内教师授课；校内教师不具备培训要求的，可聘请校外专家、教师；校内教学设施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外租培训设施。

第十六条 合作培训合同（协议）要明确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培训部门应对合同（协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第五章 招生管理

第十七条 严格规范社会培训招生行为，培训部门应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

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八条 社会培训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未经审核不得对外刊登或发布。招生宣传内容必须合法、合规、真实、明晰、准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载明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收费标准、退费办法、颁证方式、监督电话等，不得含有或暗示学历教育的内容，不得发布模糊或虚假信息误导学员。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培训部门要建立培训项目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建设，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二十条 培训学习方式可以为集中面授、在线教学或混合式教学。培训部门应制定培训教学课程大纲，保留培训实施现场图片、学员签到表、考核结果、总结报告等，培训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资料归档保存，电子文档报社会培训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培训部门要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开展特色化、差异化和专业化的培训。加强社会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社会培训教育教学资源，建立社会培训课程库及师资库，积极培育精品社会培训项目。

第二十二条 培训部门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做

好社会培训教材、课程资源、学习平台、媒体宣传的内容审核；授课教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严禁散播违反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容，严禁传播封建迷信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

第二十三条 凡经批准的各类社会培训项目应按计划正常实施。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实施的，培训部门应提前向社会培训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已经开始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前终止。

第二十四条 培训部门应根据培训方案严格实施鉴定考试工作，经考核合格者，根据情况颁发相应证书。社会培训结业证书由社会培训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并提供查验，证书加盖“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公章。各培训部门不得自制证书，如使用专用格式证书须提前报学院社会培训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未经学院批准，社会培训项目不得以学院名义在校外设立培训点。各培训部门不得单独设立或合作成立社会培训法人机构、异地分支机构。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类社会培训收费标准由各培训部门依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自行确定。上级拨款单位指令性培训或服务，收费及支出标准按上级拨款单位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培训部门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

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社会培训收入管理及使用须严格遵守上级及学院财务规定，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社会培训所有收入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社会培训经费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院社会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执行学院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九条 培训部门要加强社会培训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社会培训工作；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社会培训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培训部门要强化条件保障，不断改善培训条件，确有需要的可按学院相关规定申请协调体育场、会议室、实训室、报告厅等资源向培训学员开放。

第三十一条 举办社会培训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防疫、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九章 管理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院建立社会培训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院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三十三条 社会培训主管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各培训部门社会培训项目的立项、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 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室等部门要将社会培训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五条 培训部门应自觉维护学院品牌和声誉，规范各类社会培训。对违规开展社会培训、损害学院声誉和利益的行为，学院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建立社会培训项目院系两级风险防范机制，完善防控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决社会培训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三十七条 社会培训考核以定量考核为主，定性考核为辅。社会培训主管部门根据年初分配给各部门单位的目标任务，通过培训收入、培训项目增量、培训合格率等项目进行定量考核；结合培训质量、培训效益、教学安全、社会影响等指标，予以定性考核。考核结果报学院考核办备案，并纳入部门单位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济职院字〔2020〕59号）同时废止。2023年1月1日后发生的学院社会培训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社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另行研究决定。

